

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平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、预决算、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。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数量 1 个，类型为订阅号，名称：平乡县人社局，全年累计转发、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583 条。在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9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在平乡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了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栏目，方便群众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重视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开设有订阅号“平乡县人社局”，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，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明确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员、审核员，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源头管理、发布审核机制，及时将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及时在网站上公开，让公众更加方便快捷的了解到相关的政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 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	0	0	0	0	0	0

理结 果	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	0	0	0	0	0	0	0

	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政策解读方式比较单一，运用新技术手段提升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

今后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推进力度和宣传力度，加强与各科室沟通和协调，将政务公开围绕全局工作进行开展，将细化、量化每一项工作指标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县人社局 2023 年末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 年 1 月 18 日